

发改委降低部分药品价格点评

降价压力仍未充分释放，关注不受药价调控影响的企业

健康护理/医药行业

同步大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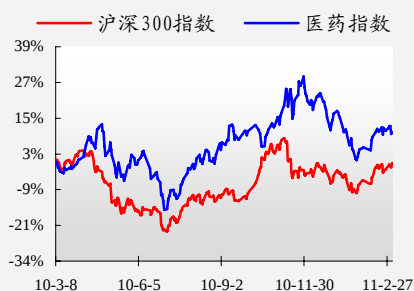
维持评级

发布时间：2011年3月7日

投资要点：

-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通知，决定从3月28日起降低部分主要用于治疗感染和心血管疾病的抗生素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共涉及162个品种，近1300个剂型规格。调整后的价格比现行规定价格平均降低21%，预计每年可减轻群众负担近100亿元。
- 调价范围涉及单独定价药品和统一定价药品，本次调价并没有改变单独定价药品的价格优势，外资原研药、首仿药和普药的价差仍然存在，已单独定价药品与统一定价药品之间的价差虽然有所缩小，但价格差距仍然巨大。
- 国家发改委的这次药价调整，无论是从调整幅度还是调整范围都没有超出我们之前的预期。价格调整以药品生产经营的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高价药多调、低价药少调，这表明国家在减轻群众医药负担的同时，也考虑了医药制造企业的实际经营压力。
- 由于价格调整，相关药品的终端销售额每年减少100亿元，出厂价若按照终端价的三分之一来计算，相当于医药制造企业的利润减少了每年30亿元左右。此次降价方案公布后，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按照既定工作计划分期分批降低其他政府定价范围内的药品价格。这意味着压在医药板块头上的降价靴子仍未落地。我们预计进入医保目录的常用药品（包括中药和部分生物制品）大部分都会被调价。
- 投资建议：这次调价体现了差别定价的策略，专利药仍然获得了较高的定价权，国家鼓励创新的态度依旧。在药品降价趋势未变的情况下，建议投资者可以关注以下四类医药企业，一是具有单独定价权或者是独家品种的企业，比如誉衡药业、双鹤药业等；二是能拥有不受到价格调控的药品剂型或者是具有剂型创新优势的企业，比如现代制药等；三是主营产业不受价格调控的企业，比如通策医疗等医疗服务类公司、新华医疗等医疗设备类公司；四是向“大健康”产业延伸的企业，比如马应龙、广州药业等。

走势图



重要公司

评级

长春高新	推荐
华润三九	推荐
通策医疗	推荐
马应龙	推荐
新华医疗	推荐

分析师：周思立 联系人：刘林
执业证书编号：S0550511010003
TEL: (8621)6336 7000-254
FAX: (8621)6337 3209
Email: liulin@nesc.cn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45号20楼
邮编：200002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通知，决定从3月28日起降低部分主要用于治疗感染和心血管疾病的抗生素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共涉及162个品种，近1300个剂型规格。调整后的价格比现行规定价格平均降低21%，预计每年可减轻群众负担近100亿元。

调价重点是临床用量较大的抗生素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

本次调价对象包括青霉素、苯唑西林、氯唑西林、阿莫西林、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头孢丙烯、头孢克洛、四环素、土霉素、庆大霉素、氯霉素、阿奇霉素、罗红霉素、万古霉素、多粘菌素、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伊曲康唑、阿昔洛韦、利巴韦林、辛伐他汀、前列地尔等各种162种常见药品。

调价范围涉及单独定价药品和统一定价药品

单独定价药品涉及到的企业主要为外资原研厂商，被涉及到的国内企业主要有华北制药、东药集团、联邦制药、先声药业、昆明贝克诺顿、哈药集团、淄博新达制药、扬子江药业、清远华能制药、广州南新制药（白云山和印度南新合资）、上海新先锋、白云山制药、上海新亚、安徽威尔曼、誉衡药业、西南药业、东北制药、利君制药、丽珠医药等。

而统一定价药品则波及了相关产品的大部分生产企业，尤其是以抗生素、心血管药物为主要产品的企业，例如一致药业、华北制药、白云山A、上海医药等。

低价药品的降价幅度要低于高价药品

国家发改委吸取了以往价格一降药就消失的教训，此次价格调整综合考虑了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实际交易价格等因素，对日费用高的药品加大了降价力度、对日费用低的药品少降价或不降价。例如苄星青霉素注射剂（规格：120万单位/瓶）虽也在统一定价的调整目录中，但实际价格并没有改变，最高零售价仍然为7.0元。这就保证了价格相对低廉药品的生产供应。

同一药物品种的不同剂型被施行差别调价，比如头孢氨苄胶囊和片剂的价格没有做调整，但缓释胶囊（规格：250mg*12/盒）的价格由17.6元下调为12.1元，调整幅度为45.45%；头孢氨苄缓释片（规格：250mg*20/盒）的价格由29.4元调整为19.1元，调整幅度为53.93%。

单独定价和统一定价之间仍存在较大价差

本次调价并没有改变单独定价药品的价格优势，外资原研药、首仿药和普药的价差仍然存在，已单独定价药品与统一定价药品之间的价差虽然有所缩小，但价格差距仍然巨大。从下表所列可以看出，外资原研厂商仍然获得了最高定价权，与普药企业的价格差距仍然在3倍以上。

大部分专利药的单独定价和统一定价之间的价差在缩小，但也有部分专利药由于这次调价，反而拉大了原研厂商与国内企业的价格差距。例如，瑞士罗氏公司生产的奥司他韦胶囊（规格：75mg*10）本次调价前的价格为283元，此价格调整为269元，下调幅度为4.95%；而国内企业生产的同规格的奥司他韦胶囊本次调价前的价格为198元，此次价格调整为168元，下调幅度为15.15%。当然，这是个例。不过由此可以看出国家对于对专利药等创新型药品的鼓励和扶持政策没有改变，国内原研型企业同样可以获取较高的定价权。例如誉衡药业的头孢米诺注射剂就获得了单独定价权。

表 1: 单独定价和统一定价之间的价差仍然存在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零售单位	最高零售价(元)	定价企业名称
青霉素 V	片剂	40 万单位*12	盒(瓶)	7.1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90	东药集团沈阳施得药业有限公司
				10.40	山德士(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3.30	统一定价
阿莫西林	颗粒剂	125mg*18	盒(瓶)	12.50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7.10	统一定价
头孢拉定	胶囊	250mg*24	盒(瓶)	20.80	香港澳美制药厂
				29.70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18.2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	统一定价
氧氟沙星	片剂	100mg*10	盒(瓶)	13.20	第一三共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5.10	广州柏赛罗药业有限公司
				2.10	统一定价

资料来源: 东北证券

投资建议

国家发改委的这次药价调整, 无论是从调整幅度还是调整范围都没有超出我们之前的预期。价格调整以药品生产经营的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 综合考虑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 高价药多调、低价药少调, 这表明国家在减轻群众医药负担的同时, 也考虑了医药制造企业的实际经营压力。

由于价格调整, 相关药品的终端销售额每年减少 100 亿元, 出厂价若按照终端价的三分之一来计算, 相当于医药制造企业的利润减少了 30 亿元左右。此次降价方案公布后, 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按照既定工作计划, 分期分批降低其他政府定价范围内的药品价格。这意味着压在医药板块头上的降价靴子仍未落地。我们预计进入医保目录的常用药品(包括中药和部分生物制品)大部分都会被调价。

这次调价体现了差别定价的策略, 专利药仍然获得了较高的定价权, 国家鼓励创新的态度依旧。在药品降价趋势未变的情况下, 建议投资者可以关注以下四类医药企业, 一是具有单独定价权或者是独家品种的企业, 比如誉衡药业、双鹤药业等; 二是拥有不受到价格调控的药品剂型或者是具有剂型创新优势的企业, 比如现代制药等; 三是产品不受价格调控的企业, 比如通策医疗等医疗服务类公司、新华医疗等医疗设备类公司; 四是向“大健康”产业延伸的企业, 比如马应龙、广州药业等。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投资评级分为:优于大势、同步大势、落后大势。

优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超越市场平均收益;

同步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与市场平均收益基本持平;

落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落后于市场平均收益。

公司投资评级分为: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 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15%以上;

谨慎推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5—15%;

中 性: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在市场平均收益 $\pm 5\%$ 之间;

回 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低于市场平均收益 5%以上。

郑重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数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 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我公司所有。